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7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同意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朱志兰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担任。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项女士、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董事张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曹项女士担任。

3、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曹项女士、董事张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独立董事曹项女士、董事陈磊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担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志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朱志兰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董事会同意聘任管佳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圣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黄圣植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圣植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

管佳菲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获得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23年5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业务合伙人。

管佳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管佳菲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